证券代码: 002203 证券简称: 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4

债券代码: 128081 债券简称: 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VIETNAM)COPPER MANUFACTURING CO.,LTD、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3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 HME Copper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 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以下简称"印尼海亮")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413,000 万元连带责

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海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建设,印尼海亮作为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8.55 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公司与上述 3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印尼海亮在银团贷款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业务具体范围、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担保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借款人: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印尼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额度:** 人民币 18.55 亿元。

**贷款期限:** 120 个月(即从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3 月 6 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控股")分别与银团的印尼担保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建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公司和香港控股分别持有的借款人 10%和 90%的股权质押给印尼建行(作为印尼担保代理行代表银团)。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8.54%,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 59.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2.27%。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 四、备查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